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竹簡字第3號

原告 楊月霞

上列原告與被告長品國際人力仲介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補正本件訴之聲明（即請求法院裁判主文之內容），暨按被告人數提出補正後之起訴狀繕本。

二、依補正之聲明陳報訴訟標的價額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十三計算並補繳裁判費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亦定有明文，此於簡易程序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亦適用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時，就訴之聲明僅記載：(一)被告應將門牌號碼新竹市○○區○○街000○○號房屋(下稱系爭房屋)水電費返還原告。(二)被告應將系爭房屋修繕損害賠償原告；復以民事陳述狀追加聲明：(三)被告應將系爭房屋偷竊10支滅火器賠償原告。經查原告訴之聲明並不明確，原告如請求被告賠償一定金額，應於聲明中表明本件請求金額為若干；如請求賠償物品，亦應表明該物品之廠牌、型號及價值，然原告並未於書狀中表明，其內容不明確，核與前開應備程式不合，爰定期命原告補正，並依所補正之聲明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其訴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裁定
02 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0 日

04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黃世誠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6 不得抗告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0 日

08 書記官 楊 霽